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布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以A股和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於上海和香港發佈：

---

###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方案 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錦江股份”或“本公司”)2010年5月13日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0]625號《關於核准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的批覆》，主要內容為：

- 1、核准你公司本次重組方案。
- 2、你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3、本批覆自核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 4、你公司在重組過程中，如發生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項或遇重大問題，應當及時報告我會。

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本次重大資產重組的相關事宜，並且按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妥善辦理相關手續，提請投資者關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0年5月14日

---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陳灝先生、徐祖榮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沈懋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夏大慰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沈成相先生和李松坡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